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 
薛鈞

被告 林芳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中簡字第25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6,4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訂立貸款契約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6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  
02 為證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3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  
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  
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  
05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  
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8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林素霜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
24 合 計	6,440元	